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4执52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，住所地

负责人：谢 ， 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

被执行人：薛 ， ， 住

被执行人：朱 ， 住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与被执行人薛 、 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：一、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1 265 223.38 元，并偿付截至2020年11月10日的利息34 441.77元、罚息1 834.84元；二、偿付申请执行人以借款本金1 265 223.38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三、偿付申请执行人律师费4500元；四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月21日以(2021)沪0114民初1583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陆翔路1018弄7号22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薛 、朱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陆翔路1018弄7号22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  
审 判 员 谢 蕾  
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 
法 官 助 理 吴 晓 丽  
书 记 员 张 学 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